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拟以现金要约方式收购英国 Sinclair Pharma PLC
全部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议《华东医药关于拟现金要约收购 Sinclair pharma PLC 的议案》的基础上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：

- 1、董事会对于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决策程序合法；
- 2、本次现金要约价格建立在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基础之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及向医美领域持续开拓的战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拟以现金要约方式收购英国Sinclair Pharma plc全部股份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 炜 _____ 钟晓明 _____ 杨 岚 _____

2018年8月28日